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小字第312號

原　　告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　郭正煌

被　　告　查明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,802元，及自民國95年4月1日起至民國104年5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89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姝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惟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，上訴之理由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從而，提起上訴時，應於上訴狀或上訴理由書內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所規定之各款事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鈞雅